上海海洋大学教务处

教务处〔19秋〕第（4）号

**上海海洋大学**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学术检测管理办法**

为保证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毕业论文）原创性，提高学生学术诚信，杜绝学位论文抄袭行为，加强对毕业论文质量监控，根据《上海海洋大学关于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若干规定》（沪海洋教〔2019〕13号），制订本管理办法。

**一、检测账号和系统**

1.毕业论文检测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教务处设立一级管理员账号，负责分配给学院二级管理员账号，并监督账号使用和论文检测情况。

2.学院负责二级管理员账号，由教学管理人员使用，为学生和指导教师分配账号和检测篇数，监督并统计检测结果。

3.检测登录“中国知网”大学生论文管理系统

教学管理人员登录 http://check.cnki.net/school/

学生和指导教师登录 <http://check.cnki.net/user/>

**二、检测规定和流程**

对毕业论文实行100%学术检测，检测时间安排在毕业论文答辩之前进行。

1.首测。学生按账号和要求自行上传论文，指导教师对论文内容和检测结果进行查看并审阅，给出评语及修改意见。

2.二测。对首测未通过的论文，学院要求学生在教师指导下修改后进入二测，指导教师对论文内容和检测结果再次认定及评价。二测必须在毕业论文答辩之前完成。

**三、检测结果认定与处理**

1.对检测结果的认定与处理，按学校《上海海洋大学关于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若干规定》相关规定执行，具体认定与处理办法见表1。

**表1. 毕业论文学术检测结果认定与处理**

|  |  |  |  |
| --- | --- | --- | --- |
| **次数** | **文字复制比** | **结果** | **认定与处理** |
| 首测 | ≤30% | 通过 | 指导教师给出评语及修改意见 |
| 30﹪<文字复制比<75% | 未通过 | 学院要求学生在教师指导下修改后进入二测 |
| ≥75% | 未通过 | 延缓答辩。学生认真修改，至少2个月后方可再次检测，通过后给予答辩资格 |
| 二测 | ≤30% | 通过 | 指导教师对论文内容和检测结果再次认定及评价 |
| 30﹪<文字复制比<75% | 未通过 | 答辩时间延缓2个月，再次检测，通过后答辩 |
| ≥75% | 未通过 | 取消答辩资格，论文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
| 备注 | 文字复制比是指被检测论文与他人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占全文的百分比 |

2. 毕业论文检测结果只作为初步认定，是否有抄袭行为须由学院毕业论文工作指导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定。

**四、其他**

1.学生上传检测论文应与答辩论文内容必须保持一致，否则将取消答辩资格，指导教师应严格把关。

2.教学管理人员须对检测账号、内容及结果予以保密，将检测结果直接报告教学院长，严禁使用系统检测与本科毕业论文不相关的文章。

3.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2021年11月起施行。

 教务处 2021年11月